

2016 年 2 月 24 日於西面 2 號錨地中國內河貨船 DONG YUN 488 的一名船員在攀繩梯登上其他船隻時發生致命墮海意外

1 事故簡報

- 1.1 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 1315 時，內地東莞註冊內河貨船 DONG YUN 488（東運）到達西面 2 號錨地，等候內地註冊內河貨船 GUANG BO YUN 1011（廣駁運）完成貨物作業離開後靠泊本地登記非自航躉船 HOI LUNG NO. 2008（海隆）。此時，海隆的起重機操作員（機手）正在操作人字吊臂起重機從香港註冊遠洋貨船 JOSCO NANJING（南京）上卸下貨物到內河貨船 GUANG BO YUN 1011（廣駁運）的貨艙內。
- 1.2 東運的業務員（業務員）要提前登上“南京”辦理貨物文件及處理貨物作業的安排。他先登上廣駁運，再經過海隆到達南京的左船旁船艙位置，攀上一條從“南京”垂下來的繩梯。他沒有知會海隆和“南京”的船員，也沒有穿救生衣和戴上安全頭盔。在攀上繩梯的過程中墮到海里遇溺死亡。
- 1.3 調查發現，意外肇因如下：
 - i) 東運的船長和業務員的安全意識不足，船長允許業務員在沒有穿救生衣及戴上安全頭盔的情況下登上南京；及
 - ii) 東運的船長和業務員、海隆的工程負責人及南京的船長對海事處處長制訂並頒佈的《工作守則》中就安全通道的安排及使用的相關要求認識不足。

2 汲取教訓

- 2.1 船東、工程負責人應確保船員熟識及遵從《工作守則-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》的建議，避免船員於登離船時受到傷害；並加強船員在登離船時的個人安全意識，如時刻穿上救生衣、戴上安全頭盔等。
- 2.2 船東、工程負責人應切實執行《工作守則-為本地船隻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》，確保船上人員採用符合守則要求的安全通道登離船等。
- 2.3 船舶管理公司和船長應加強船員訓練等以確保船員認識，並執行《工作守則-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》的要求。